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王麒銘先生	54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	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王麒銘先生之兒子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雅明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林偉豪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鄭炳文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54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即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MT Technology及俊川科技）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板模建築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板模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板模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及俊川科技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其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板模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其會長。

王麒銘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明泰廓爾喀（聯營）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啟贊有限公司（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附註3）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明泰廓爾喀（聯營）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啟贊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公司名稱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3.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權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王麒銘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明泰廓爾喀(聯營)有限公司、啟贊有限公司及日昇建築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麒銘先生為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健造業)證書。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現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Poly Yout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鉅亞有限公司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富道有限公司 (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Prominent Jo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天東有限公司 (附註3)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威耀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Poly Youth Company Limited及鉅亞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2. 富道有限公司及Prominent Joy Company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公司名稱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3. 天東有限公司及威耀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權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黎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Poly Youth Company Limited、鉅亞有限公司、富道有限公司、Prominent Joy Company Limited、天東有限公司及威耀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有償債能力）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偉豪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企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林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目前為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林先生為若干項目的駐地盤建築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客戶	僱主
利安道的部門宿舍	香港	香港政府建築署	Hsin Chong-Taylor Woodrow Joint Venture No.1
將軍澳的新電視城 項目	香港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51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新城國際	中國北京	萬通集團及香港置地	王董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港深西部通道旅檢 大樓	中國深圳	香港政府建築署	LD Asia（盧緯綸建築 規劃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林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炳文先生具備超過24年的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彼現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9))	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品牌產品，以及運營及管理林業業務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	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01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珠寶、光學產品及時裝產品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尤提樂(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鄺先生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341))	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及零件；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0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電子辭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及其他金屬鎂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907))	製造及買賣光學鏡及太陽眼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509))	買賣肥料、金屬鎂產品及煉鋼熔劑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182))	生產糖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3708))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鄭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惟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輪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及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等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隨終止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該等公司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鄭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及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有償債能力)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永成先生	49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五 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 運、法律事宜及戰 略管理	不適用
陳耀國先生	56歲	商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 量、合約糾紛及訴 訟	不適用
王維佳先生	56歲	項目總監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 目、營運及業務發 展	不適用
吳浩霖先生	41歲	項目副總監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對我們的項目進行日 常監督及管理	不適用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4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事宜及戰略管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修完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會計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拔為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務	服務期間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名：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開發	高級經理－財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	設計、製造及銷售LCD(液晶顯示屏)產品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元藝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寶石及半寶石首飾	會計經理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
利惠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	財務經理－中華區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	設計、生產及銷售時尚鞋履	會計經理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 Information Limited	電訊營運	會計經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八月
American Dream Parks &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主題公園、購物廣場及娛樂場所物業開發商	副總裁－財務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 一九九七年五月
瑰麗酒店集團(前稱為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發展及餐旅管理	助理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四月至 一九九五年四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會計公司	高級核數師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 一九九二年三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耀國先生（「陳耀國先生」），56歲，為本集團商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陳耀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

陳耀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技術和持續教育學院的南悉尼學院工程學（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亦於特許行業機構及其他機構取得若干會籍，包括：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當前會籍等級批准日期
測量技術人員協會	協會會員，工料測量科	一九九零年四月
成本工程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零年四月
項目管理學會	會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
澳洲特許建築協會	會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
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陳耀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間
前田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助理工料測量經理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間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高級工料測量師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
H. H. Robert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設計及製造建築及土木工程產品及系統	分公司管理人員	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工程	項目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助理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安利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地盤文員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王維佳先生（「王先生」），56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王先生擁有逾36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為總管工。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總管工。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創業建築有限公司的總管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偉工建築有限公司的總管工。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擢升為目前職務。王維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修完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行的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吳浩霖先生（「吳先生」），41歲，為本集團項目副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對我們的項目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

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完成中五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瑞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力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助理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擢升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目前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組成。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黎雅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豪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林偉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為達致此目的，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王麒銘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王麒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王麒銘先生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持續符合要求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事宜及香港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187,000港元、3,970,000港元、4,824,000港元及2,97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上述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4,058,000港元、4,956,000港元、7,324,000港元及1,58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5,000港元、27,000港元、36,000港元及12,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9,362,000港元、10,487,000港元、12,157,000港元及4,38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